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0：30～12：00

地點：台北福容大飯店 B1 樓牡丹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66 號）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

應出席人數：39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29 人（詳如附件一簽到表）

列席人員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吳副秘書長國譽、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、方秘書長靖仁、焦副秘書長佳弘

主席：邱理事長義仁

記錄：林珮雯

### 宣告出席人數、議程確認

#### 壹、大會開始

#### 貳、通過開會議程

#### 參、主席致詞

#### 肆、貴賓致詞

#### 伍、委派會員擔任會議記錄檢查員

決議：由新北市足球委員會何冠廷先生、桃園市足球委員會鄭家興總幹事，擔任本次會議紀錄檢查員。

#### 陸、委派計票檢查員

決議：由本會理事陳貴人先生、監事彭臺臨先生，擔任本次會議投票之計票檢查員。

#### 柒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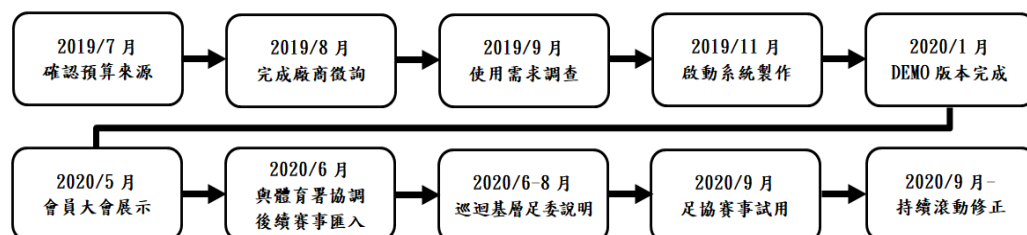
## 捌、會務報告

### 第一案：2019 年度事項報告

1. 各項國內、國外會議資訊。
2. 教練、裁判、草根、各級代表隊活動。
3. 國內、國際賽事辦理。

### 第二案：註冊系統進度報告

#### 1. 註冊系統進度：



#### 2. 註冊系統展示。

### 第三案：章程修正

#### 1. 章程修正進度：

日期	項目
2019/ 8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法律委員會確認章程修改方向</li><li>• 推薦成立章程修正小組</li></ul>
2019/ 11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章程小組會議</li><li>• 確認章程修正文字細節</li></ul>
2019/ 12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理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草案</li></ul>
2020/ 1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章程草案翻譯完成</li><li>• 送 AFC 及 FIFA 審查</li></ul>
2020/ 3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寄送章程草案於各會員提供意見</li><li>• FIFA 派人來台召開章程會議</li><li>• 因疫情關係延後</li></ul>
2020/ 5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會員大會報告</li></ul>

#### 2. 章程修正草案。

第四案：2020 年度年度計畫

1. 2020 年度工作計畫總表。
2. 2020 年國男、國女、教練、裁判、競賽行事曆。

決 議：以上報告案無異議通過。

## 玖、財務報告

第一案：107 年收支決算表、107 年現金出納表、107 年資產負債表、107 年財產目錄、107 基金收支表、107 年政府單位補助明細表、107 及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，請審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108 年預算書、108 年財務收支報表【108 年收支決算表、108 年現金出納表、108 年資產負債表、108 年財產目錄、108 年基金收支表、108 年政府單位補助明細表、108 及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】之審核報告，請審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109 年預算書之審核報告，請審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拾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9599 號函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8 年度組織與會務應辦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使協會組織更臻完勝健全，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特定體育團體應編制之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故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FIFA Forward 申請案。

說 明：1. Forward 專案申請項目：

專案限制使用項目為硬體設備(辦公室、訓練中心、球場)、  
賽事辦理、青訓系統建立、女足。

2. 專案補助項目：

(1)U15 青少年、U18 青年、五人制聯賽。

(2)硬體購置：出售FIFA Forward 1.0 補助之高雄辦公室，  
併入新一期補款購置新辦公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拾壹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是否可向FIFA申請更改名協會名稱。

(高雄市足球委員會劉世芳主任委員)

說 明：本會名稱為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，簡稱CTFA」，各代表隊出  
國比賽名稱常被誤認為是中國代表隊，是否可向FIFA提出更  
名，以讓國際更認識台灣代表隊。

決 議：協會再與FIFA商談，相關進度再提報至理監事會報告。

拾貳、散會：12 時 05 分。